

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五章[第三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813.htm

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

一、进出口货物申报的定义

(一) 申报的概念 申报，即通常所说的“报关”。它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、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，在进出口货物通过海关监管的口岸时，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，以书面或者电子数据交换（EDI）方式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口货物的情况，并随附有关货运和商业单据，申请海关审查放行，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。

(二) 海关接受申报的三种方式

1. 口头申报
2. 书面申报
3. 电子数据交换（EDI）申报

(三)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资格、申报时间、申报单证、申报内容的规定

1. 申报资格：必须是经海关审核准予注册的专业报关企业、代理报关企业和自理报关企业及其报关员。
2. 申报时间：进口货物是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，出口货物是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（海关特准的除外）。
3. 申报单证：进出口货物报关单、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单证（如发票、提单等）。
4. 申报内容：指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、收发货单位、申报单位、运输方式、贸易方式、贸易国别以及货物的实际状况（主要包括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重量、价格等内容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